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9-1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润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2019年年底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会议批准的额度内,公司2019年12月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2019年12月10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经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经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9)。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经过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2019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类)金融结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预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结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200万元的总额度内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其股东提供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或反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2.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3.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经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经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润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1,05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07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6,97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8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云南润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4,17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385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78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64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和违约责任、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责任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自行与债务人达成延期履行期限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前期协议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本合同债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2.被担保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借款及其他担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履行和(或)履行了金融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1.2.履行费用(《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兑、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担保、提供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担商业汇票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银行的债务);

1.1.3.保理业务下,贵行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及相应的逾期违约支付(滞纳金、罚息、违约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来源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1.1.4.履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5.履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贷款、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通单等跨境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跨境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履行在授信期间内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提供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履行银行开证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供担保服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7.履行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履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协议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担保费、提供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担商业汇票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银行的债务);

1.2.就债权担保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担保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申请人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担保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实现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担保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担保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担保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实现费用等(具体以第1.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履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贷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是否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人为其担保责任范围。

1.4.授信申请人申请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开证,则进口开证进口押汇不向贵行占用同一笔额度,即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和授信申请人支付进口押汇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一同一笔额度,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被担保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